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编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编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59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